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生專業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訂定

壹、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55602137 號函。

貳、緣由：針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辦理目睹或遭受違法對待之幼生諮商輔導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幼生身心狀況及需求，需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措施所需經費補助事宜。

參、目的：為協助輔導於本局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期間，經本局依法啟動調查程序或調查成立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其受害或目睹幼兒經評估具專業心理諮商輔導需求者，於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由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肆、適用對象：於本局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期間，經本局依法啟動調查程序或調查成立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其受害或目睹幼兒經評估具專業心理諮商輔導需求者。

伍、辦理方式：

一、針對目睹或遭受違法對待之幼生予以補助心理諮商費用：

(一)申請流程：符合資格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填具相關申請書(附件)，並檢附申請人與該幼兒之身分證明文件、合法諮商輔導機構開立之收據及相關帳戶影本，向本局申請，由本局審核申請資格後逕予核撥補助經費。

(二)補助額度：依實際支出金額額度內覈實補助，每次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可採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方式辦理，同一事由每位幼兒最多補助 6 次，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局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三)經審查申請資格與本實施計畫不符、重複申領或已請領本局認定性質相同之政府補助、所繳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已失效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全額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若受害或目睹幼生倘有需求，得由本局聘請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入園進行團體諮商服務，依實際支出金額額度內覈實給付，每小時 3,000 元。

陸、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各學年度辦理幼生專業輔導支持服務所需業務費支應。

柒、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生專業輔導支持服務」補助申請書

申請幼兒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申請幼兒之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 者(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心理諮商 事實紀錄	接受諮商服務機構名稱：				
	諮商類別： ☐ 個別諮商：_____次 ☐ 團體諮商：_____次				
	諮商次數	諮商日期	諮商時間	諮商費用	心理師姓名
	第一次	年 月 日	分鐘	元	
	第二次	年 月 日	分鐘	元	
	第三次	年 月 日	分鐘	元	
	第四次	年 月 日	分鐘	元	
	第五次	年 月 日	分鐘	元	
	第六次	年 月 日	分鐘	元	
	合計				元
申請補助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應備文件：請勾選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將佐證資料郵寄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1. 申請書正本 ☐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護照、居留證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幼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4. 心理諮商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生專業輔導支持服務」補助申請書

備註：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幼生專業輔導支持服務」係針對於本局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期間，經本局依法啟動調查程序或調查成立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其受害或目睹幼兒經評估具專業心理諮商輔導需求者，於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由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2. 補助額度依實際支出金額額度內覈實補助，每次補助上限新臺幣2,000元，可採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方式辦理，同一事由每位幼兒最多補助6次，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局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上載述內容及所提供之附件佐證資料完全屬實，且未申請或未獲得政府機關（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補助或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若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無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撤銷補助，並於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額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願無異議接受強制執行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